

有限責任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章程

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27 日社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46 年 8 月 15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52 年 7 月 14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55 年 2 月 19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65 年 9 月 18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4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8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5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28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社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本聯合社)。

第二條、本聯合社以協助社員改善其業務助長其發展並謀其互助聯絡為宗旨。

第三條、本聯合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社以其所認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本聯合社以花蓮縣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本聯合社社址位於花蓮市節約街五號。電話: 03-242920 號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凡在本聯合社業務區域內 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學校或教育團體，願意加入本聯合社者，應填具入社志願書，經本聯合社理事會審查，報告於本聯合社代表大會。各社員加入本聯合社其股金總額，必須達所認本聯合社股金金額以上。社員社、學校或教育團體有所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破產。

解散。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除名。

其他。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聯合社社員欲出社者須於年度終了三個月以前提交理事會並須於年度終了前將欠本聯合社債務及本聯合社代該社員保證之債務完全清償。

第九條、本聯合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須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報告於本聯合社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一、不遵照本聯合社社章及代表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二、有妨害本聯合社社務業務之行為者。

三、其業務無繼續可能者。

四、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或喪失信用之行為者。

第十條、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聯合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須解除，但本聯合社於該社員社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社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金。

前項股金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本聯合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一佰元每社員社最少認購一股以上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

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社員社認購社股一次繳納。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聯合社得將其應領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四條、社員社不得以其對於本聯合社或其他社員社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納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期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本聯合社或其他社員社債務。

第十五條、社員社非經本聯合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股權或擔保之債務。

第十六條、凡受讓或繼承社股之社員應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本聯合社設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代表大會為本聯合社最高權力機關，由各單位社推舉之代表組成，各單位社代表乙名。

第十九條、理事會由理事九人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織之，另設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後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代表大會就代表中以無記名三分之二連記選舉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主席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監事選舉辦法另訂。

第二十條、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本聯合社為促進社務健全得以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委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二十二條、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評議員。
- 二、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三、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 四、通過社員社之入社出社。
- 五、製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定業務計劃。
- 二、決定保證社員社之債務。
- 三、聘任職員。
- 四、處理社員社提出之問題。
- 五、調解社員間糾紛。
- 六、討論發展區域內合作事業之方法。
- 七、處理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八、處理其他理監事提出之事務。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本聯合社財產狀況。
- 二、監察本聯合社業務執行狀況。
- 三、當本聯合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聯合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本聯合社經理(必要時設副經理)文書會計司庫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理事會任用之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理事得兼任經理或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唯理事主席不得兼任經理。

第二十六條、 本聯合社因業務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本聯合社遇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會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須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惟理事兼經理及經理以下之其他職員得酌支薪給或津貼。

第二十九條、 本聯合社出席省及縣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餘由理事會提出本聯社代表大會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省縣聯合社以章程定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出席省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為職員時以省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省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代表大會分通常代表大會及臨時代表大會兩種。

代表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臨時代表大會於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二、監事會評議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 三、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代表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代表大會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除理事監事及評議員職權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解散本聯合社之決議，須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監事會召集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評議會召集大會時由評議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 本聯合社得設左列各部分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供銷部：採購及批發文具簿冊紙張書籍、服裝、食品等日常用品及教學用品。
- 二、生產部：辦理印刷品等生產品或加工品供應。
- 三、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員生生活之公用設備。
- 四、其他。

以上各部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斟酌緩急分別先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聯合社各部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繳之。

第三十五條、 本聯合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結算

第三十六條、 本聯合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終了時結算一次，由理事會造成左列書類，於代表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於代表大會。

- 一、財產目錄。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業務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分配表。

第三十七條、 本聯合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盈餘時，應即抵充本聯合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分損失及付股息至每年利一分外，其餘平均為一百分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由代表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以百分之三十做為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聯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事及事務人員之酬勞金，其分配方法由理事會定之。

四、以百分之五十作社員分配金。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金，先依有盈餘各部淨餘之多寡比例攤還後，再由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八條、 本聯合社解散時清算人由代表大會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聯合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九條、 本聯合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